

有關「佑爾康及圖」商標評定事件(現行商標法§23 I ⑬)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6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圖樣是否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佑爾康及圖 (註冊第 1188641 號)

系爭商品/服務：『非醫用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 (餅乾除外)、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米粉、嬰兒麥粉』商品

據爭商標：「賀爾康 HERCOM」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故兩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其主要部分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有一近似，足以使一般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為近似之商標。而衡酌商標在外觀或觀念上有無混同誤認之虞，應本客觀事實判斷之，例如：(1) 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購買者，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為標準；(2) 商標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應異時異地隔離及通體觀察為標準；(3) 商標以文字、圖形或記號為聯合式者，應就其各部分觀察，以構成主要之部分為標準。故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各商標在「外觀」、「觀念」、「讀音」上特別突出顯著，足以讓消費者對標誌整體形成核心印象之主要部分異時異地隔離個別觀察，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佑爾康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之「非醫用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 (餅乾除外)、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米粉、嬰兒麥粉、空氣淨化製劑、電蚊香片、衛生棉、棉花棒、衛生口罩、敷藥用材料、醫療用手環」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188641 號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被告審查，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為「系爭註冊第 1188641

號『佑爾康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非醫用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米粉、嬰兒麥粉』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指定使用於『空氣淨化製劑、電蚊香片、衛生棉、棉花棒、衛生口罩、敷藥用材料、醫療用手環』商品之註冊，申請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00610102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份均撤銷。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本件系爭商標是否近似於據以評定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前段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 (一)系爭商標圖樣係以一外緣狀似荷包蛋之不規則邊緣而內部有圓形凹陷之立體蠟封為外框，於中央置二重疊之缺口朝下圓弧，並於二圓弧中各置二點，而組成具有幼童依靠於成人意象之圖形，再於該圖形下方置以反白表示之由左至右中文「佑爾康」三字，結合上開外框、雙頭圖、文字所組成之商標；而據以評定商標圖樣則由左至右之黑體中文「賀爾康」三字與黑體外文「HERCOM」所組成，且不論於中文或外文部分均未有特殊之設計意匠於其中。二造商標相較，系爭商標係由中文字及圖形所組成，而據以評定商標則由中文字與外文文字所組成，二造商標除中文「爾康」二字相同外，其餘不論於圖形及外文部分之有無、字首「佑」與「賀」中文部分皆有不同，況系爭商標尚結合圖形及外框之部分，而據以評定商標則結合外文部分，且觀諸各該圖形、外文、字首部分所佔整體商標之比例，皆與中文「爾康」二字部分相當，非明顯小於相同之中文「爾康」部分，足以各自深化二造商標之差異性，並組織其識別度。則整體觀察二造商標，雖皆有相同之中文「爾康」部分，惟因尚有圖形、外文及字首中文部分之不同，且各該其他組成商標之元素，與中文「爾康」二字之比例亦屬相當，則二造商標雖有近似之處，惟其近似程度不高。
- (二)二商標所指定使用服務之類似程度部分：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非醫用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米粉、嬰

兒麥粉。」部分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高蛋白質粉、營養滋補劑、植物纖維素、抗氧化營養補充劑、蛋白質粉、營養補充劑、含維他命及礦物質之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膠囊、甲殼質膠囊、β胡蘿蔔素、虫草精、植物纖維減肥片、卵磷脂粉、乳酸菌錠、營養補助劑、蛋白質營養補充品、乳糖、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綠藻錠」商品相較，系爭商標此部分指定使用商品係在提供嬰兒日常之飲食，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營養補充品功能相較，二者顯有不同，相關消費者應可辨識其分屬不同來源之營業主體，客觀上尚無使相關公眾對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產製主體及服務之提供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被告答辯雖以考量嬰兒食品、嬰兒奶粉中時常添加蛋白質粉、乳酸菌、乳糖等營養補充品，市場上不乏同時製造嬰兒奶粉、嬰兒麥粉及成人營養補充品之廠商，產製者有重疊之處，且一般消費者皆可在藥局等場所購得上開商品，二商品間自有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云云，惟二造商標所表彰之商品，皆具有以服用之方式，透過人體吸收後，達成其幫助成長、增強免疫力、提供人體所需之養分、保持人體健康之產品特性，則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此類商品時，自會依各生產者所生產產品之成分不同、是否有獨特之配方等特性，而對於商品產生較強之品牌意識，此等品牌意識或基於他人推薦，或基於個人對於商品之研究所形成，然其皆會促使相關消費者於購買二造商標所表彰商品時，施以較高之注意，而市場上雖亦有同時製造嬰兒奶粉、嬰兒麥粉及成人營養補充品之廠商，然前者係供新生兒食用，後者則供成人保健食用，則各生產者定各有其擅場，能使相關消費者依其需求而選購，而非貿然購買品牌相同之不同品項商品。又嬰兒食品、嬰兒奶粉中或會添加蛋白質粉、乳酸菌、乳糖等營養補充品，然縱有添加，亦不致改變其產品之屬性，使其定位錯置，成為「嬰兒食品風味」之乳酸菌、乳糖等，則二造商標所表彰之商品，雖於食用營養品領域有其重疊之處，仍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四、判決結果

原處分以系爭商標關於「非醫用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米粉、嬰兒麥粉。」商品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於法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訴請將關於此部分商品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联想

五

據爭商標



賀爾康
HERCOM